

大葉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10年04月08日大葉大學第8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05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16號函備查(第1條至第6條、第10條至第14條)
110年06月10日大葉大學第83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0年07月01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84281號函備查(第7條至第9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大葉大學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位之授予分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據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及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並經授予學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四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之訂定，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和專業素養及需通過的各類考核項目，納入畢業修業規定。
- 第五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因調整或更名而調整各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須提出欲變更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經授予學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之生效學年度起，其學位證書以調整或更名之新名稱登載，惟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決定是否備註舊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 第六條 本校各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第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合格，且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議定之。
- 第八條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合格，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條件，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博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十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加修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系名稱；修讀他校輔系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加修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者，另加註輔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

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各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前項各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納入學生畢業修業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或專業實務類得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用以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學位著作，涉及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學位著作違反學術倫理案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